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

青销管文〔2021〕3号

青岛航空关于涉及长春航线客票特殊 处置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青岛航空针对涉及长春地区的客票实行免费退改政策。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 适用航班: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长春的进港、出港、经停的国内航段。
- 出票日期:2021年1月17日(含)之前。
- 航班日期:2021年1月17日(含)至2021年1月31日(含)之内。
- 提出取消订座或退票日期:2021年1月17日(含)之后。

二、退票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改期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申请，均可改期至起飞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 日(含)(春运 2021 年 01 月 28 日-2021 年 03 月 08 日除外)前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免费改期一次，再次改期需依据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办理。

如果航班取消，允许按照非自愿规定办理改期，且改期范围扩大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春运 2021 年 01 月 28 日-2021 年 03 月 08 日除外）。

四、操作规定

未发布前已进行退改操作且符合本通知条件的客票，可以予以补退。

购买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改手续，提交申请时需备注：疫情原因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

2021年1月20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

2021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1份)